

#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風險管理辦法

110年11月4日訂定

### 第一條（目的）

為促進本公司健全營運與永續發展，建立全面性風險管理文化，並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風險管理政策）

為有效辨識、分析評量、控制處理、持續監測各項風險，提升全體員工之風險意識，期將風險控制於可承受之程度內，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完整性及效益最佳化。

### 第三條（適用範疇）

針對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三大議題，涵蓋策略、營運、財務、危害、資安、法規遵循等風險，依重大性原則評估各項議題之風險：

1. 策略風險：係指總體經濟情勢變動、產業市場變化、技術發展變革、政策法規變動、競爭者變化等風險。
2. 營運風險：係指生產作業、供應鏈、原物料及產品價格波動、顧客銷售、智慧財產權、人力資源、企業形象、租稅、法律 訴訟等各項營運要素變動風險。
3. 財務風險：包括因利率、匯率等波動產生之市場風險，交易對象之信用違約風險，及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市場交易量不足之流動性風險等。
4. 危害風險：係指颱風、地震、洪災、傳染性疾病、水電等公共設施供應中斷、戰爭或恐怖攻擊、社會動亂、罷工、工安意外事故等天然災害或重大危害事件之風險。
5. 其他風險：係指資訊安全、氣候變遷、法規遵循、經營權異動等其他風險。

### 第四條（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權責）

- 一、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及督導單位，負責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辦法，並督導各項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及其機制之有效運作，以達成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
- 二、總經理室：擬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監督各項風險管理工作之執行，並執行董事會風險決策。主要職責如下：
  1.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辦法，並提報董事會。
  2. 建置公司風險管理之運作機制，並檢視其執行效能及據以因應改善。
  3. 協助與監控各單位進行風險管理作業，及內部控制程序之有效執行。

4. 規劃風險管理之教育訓練，強化全員風險意識及認知。

5. 協調風險管理相關事項之跨部門溝通。

三、稽核單位：負責監督及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有效性，向審計委員會提出稽核報告審核通過後，再提董事會報告。

四、業務權責單位：本公司各部門或廠務室，應依業務性質辨識作業流程風險、評估風險因子、建立風險指標與防範機制，以有效控制及管理風險。

#### 第五條（風險分析）

業務權責單位應運用各項資訊判斷風險事件發生的可能性，並研判其結果對本公司之影響程度。風險分析結果，必須研判風險等級（高、中、低），並提供必要資訊作為風險評估與風險應變的依據。

#### 第六條（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有關各項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等流程，應配合經營環境、業務與營運活動之變動適時調整。

一、風險辨識：應涵蓋本公司經營活動涉及營運、財務、環境、危害性事件及氣候變遷等各面向之風險變動情形，辨識可能造成影響之風險。

二、風險衡量：應考慮各項業務與營運活動之性質、規模與複雜程度，訂量化或其他可行之質化標準，並定期檢視之。

三、風險監控：業務權責單位應監控所屬業務的風險，當曝險程度超出其風險限額時，相關部門應提出因應對策，並將風險及因應對策呈報高階管理階層。

四、風險回應：業務權責單位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應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

五、風險報告與揭露：本公司每年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結果，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執行情形。

#### 第八條（資訊及溝通）

本公司風險管理作業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各項規定作業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政策及程序辦理。

#### 第九條（核准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已置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